

#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

浙商大金融〔2017〕7号

---

## 金融学院研究生评奖推优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锐意进取，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与《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商大研〔2012〕382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设立研究生评奖推优委员会。由院长、书记担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工作分管副院长、副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，院学位委员会委员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会金融分会会长担任委员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评奖推优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四) 人事档案在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；

(五) 学习成绩优秀，在校期间所选课程一次性通过，且按学分加权的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。

(六) 科研能力显著。在校期间具有学术论文公开发表记录、重要学术会议论文收录（宣读）记录、与本学科相关竞赛获奖记录，或者曾经主持（参与）本学科相关的课题。

**第四条** 在校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评奖推优资格：

(一)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各类处分；

(二) 学术行为不端；

(三) 延期毕业；

(四) 主持的课题未能按时结题；

(五) 在本学年休学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评奖推优计分与排序规则：

(一) 科研成果必须署名浙江工商大学，并且与金融学专业相关；

(二) 在与本学院教师合作完成的学术论文中，本学院教师不参与作者署名排序；

(三) 根据学院刊物与重要学术会议认定标准（见附件 1）等文件，按照科研成果层次高低分五个批次依次评选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四）在同一批次中，根据总分排序，其中计分办法见附件3与4。

（五）进入研究生评奖推优程序的成果原则上应属于前三批成果。

（六）当参评成果批次确认与计分办法不明确时，由评奖推优委员会对参评成果进行认定。

**第六条** 评奖推优委员会根据成果排序与计分结果，对每位参评者进行无记名投票。当参评者获得相同票数时，根据成果排序与计分结果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评奖评优原则上不重复推荐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

**附件 1：金融学院期刊与学术会议认定表**

<b>标志性一类期刊</b>		
经济研究	中国社会科学	管理世界(非短论)
SSCI 收录期刊 (IF≥1.5)	SCI 收录期刊 (IF≥3)	
<b>标志性二类期刊</b>		
经济学季刊	世界经济	金融研究
SSCI 收录期刊 (IF<1.5)	SCI 收录期刊 (1.5≤IF<3)	
<b>标志性三类期刊（学校认定一级刊物）</b>		
<b>鼓励性一类期刊</b>		
经济科学	南开经济研究	中国经济问题
国际金融研究	南开管理评论	金融经济学研究
财经研究	经济评论	上海金融
世界经济文汇	保险研究	金融论坛
国际经济评论	证券市场导报	金融评论
中国金融	投资研究	南方经济
中国货币市场	经济学动态	预测
金融学季刊	世界经济研究	管理工程学报
财政研究	当代经济科学	外国经济与管理
<b>鼓励性二类期刊（CSSCI 来源期刊）</b>		
<b>鼓励性三类期刊（北大核心期刊）</b>		
<b>重要学术会议包括：</b> 中国金融学年会、中国经济学年会、中国数量经济学年会、中国统计学年会、中国金融国际年会、《金融研究》论坛		

附件 2：金融学院研究生科技成果批次认定表

批次	成果类型
第一批	在学院认定的标志性一、二类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文章，并署名第一；获得国家级奖励，并署名第一；主持国家级项目。
第二批	在学院认定的标志性三类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文章，并署名第一；获得省部级奖励，并署名第一；主持省部级项目。
第三批	在学院认定的鼓励性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文章，并署名第一；获得厅级奖励，并署名第一；主持厅级项目。
第四批	与专业相关的论文被重要学术会议收录，并署名第一；获得校级奖励，并署名第一；主持校级项目。
第五批	在学院未予认定的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文章，并署名第一；获得院级奖励，并署名第一；主持院级项目。

### 附件3：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标准

		级别、计分及说明					
论文	标志性一类期刊					40/篇	单篇论文字数在4500字以上。 分值计算采用就高原则，不重复计算。
	标志性二类期刊					20/篇	
	标志性三类期刊					10/篇	
	鼓励性一类期刊					5/篇	
	鼓励性二类期刊					3/篇	
	鼓励性三类期刊					2/篇	
	学院未予认定的期刊					1/篇	
	重要全国性学术会议					2/篇	
	国际性/全国性学术会议					1.5/篇	
	一般性学术会议					0.5/篇	
学科性竞赛	等级	国家级	省部级	市厅级	校院级	同一竞赛成果获多项奖励的，按得分最高的奖励计算。未注明奖励等级的优秀成果，按三等奖的60%计分；如奖项不分等级的，按同级奖励成果二等奖计分。	
	特等	40	25	-	-		
	一等	35	20	10	4		
	二等	30	15	8	2		
	三等	25	12	6	1		
		级别、计分及说明					
科研项目	纵向项目级别分	国家级	重点以上			40	只计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纵向项目。
			一般			20	
		省部级	重点以上			20	
			一般			10	
		厅级	重点以上			5	
			一般			4	
		校级	重点以上			2	
			一般			1.5	
		院级	重点以上			1	
			一般			0.5	

备注：

(1) 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和复印件(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、封底)；科研成果奖励需提交奖状原件和复印件；科研项目需提交申报书(有课题成员清单)或结题证书等材料。

(2) 对本表未作规定的科研成果，其认定由评奖推优委员会参照《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实绩量化考评计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予以认定。

## 附件 4：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

多人合作完成且未明确注明分工的论文、著作、获奖项目等，按照“多人合作成果分摊系数表”计算各自分值。

多人合作成果分摊系数表

完成人数	排 位					
	1	2	3	4	5	6 及以后
1	1					
2	0.6	0.4				
3	0.5	0.3	0.2			
4	0.4	0.3	0.2	0.1		
5	0.4	0.3	0.15	0.1	0.05	
6 及以上	0.4	0.3	0.15	0.07	0.04	0.04

---

抄送:研究生院

---

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

2017 年 6 月 1 日印发

---